

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清新发改价格〔2024〕6号

关于清远市清新区妇幼保健院（清远市清新区中医院）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清远市清新区妇幼保健院（清远市清新区中医院）：

报来《关于核定清远市清新区妇幼保健院、清远市清新区中医院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申请》（清新妇幼〔2024〕41号）收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和《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清远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清发改规〔2023〕5号）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收费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小车[载重 2 吨以下(含 2 吨)或载客 20 座以下(含 20 座)]	元/辆/次	3	1. 进入停车场停车不超过 60 分钟(含 60 分钟)免费。 2. 超过免费时间后每 12 小时为 1 次,不足 12 小时按 1 次收费,超过 12 小时不足 24 小时按 2 次收费。 3. 停放超过 24 小时的,按上述标准循环计收。 4. 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费。
大车[载重 2 吨以上至 10 吨(含 10 吨)或载客 20 座以上]	元/辆/次	5	
摩托车	元/辆/次	2	
非服务对象收费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小车[载重 2 吨以下(含 2 吨)或载客 20 座以下(含 20 座)]	元/辆/小时	3	1. 进入停车场停车不超过 60 分钟(含 60 分钟)免费。 2. 超过免费时段未出场的,计费时间从车辆入场时起算,停车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收费。车辆跨收费时段连续停放的,按不同收费时段收费标准累加收费。 3. 小车 08:00-19:00(3 元/辆/小时,15 元封顶),19:00-次日 08:00(3 元/辆/小时,10 元封顶),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20 元/辆/次。 4. 大车 08:00-19:00(5 元/辆/小时,20 元封顶),19:00-次日 08:00(5 元/辆/小时,15 元封顶),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30 元/辆/次。 5. 摩托车 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5 元/辆/次。 6. 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费。
大车[载重 2 吨以上至 10 吨(含 10 吨)或载客 20 座以上]	元/辆/小时	5	
摩托车	元/辆/小时	2	

二、实行差别化收费

收费按服务对象及非服务对象实行差别化收费，服务对象是指到医院就诊的诊疗者所乘坐或自驾的车辆（含患者家属探视车辆）；其他车辆为非服务对象车辆。

三、服务对象车辆甄别方法

（一）门诊人凭当日收费收据或当天已收费的治疗单、注射单、手术单和检验单；

（二）住院病人凭入院当日的按金单、出院当天的收费收据，患者家属凭探病证（或两日内的日结清单）；

（三）医院认可的其他医疗收据；

（四）不能提供以上有效单据的按非服务对象收费。

四、其他有关事项

请在停车场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收费公示牌，标明停车设施经营单位、收费依据、收费对象及项目、收费标准、计价方法、免费停放时限、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并按规定对接停车信息管理平台，接受社会监督。收费标准自批复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省、市出台新的停车场收费管理办法，则按新文件政策执行。

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